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。

2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五、饼干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**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九、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、罐头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苋菜红、商业无菌、亮蓝、日落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诱惑红、柠檬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赤藓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。

**十一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二、食糖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红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。

**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水分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四、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大肠菌群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。

3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